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5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469,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5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40 元/股、最低价为 11.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942,479.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为14,762.50万份，预留份额由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代持，黄立先生先行出资垫付预留份额资金总额289.73万元（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10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20%、40%、20%。

三、本员工持股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并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